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珮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906
電子信箱：bca-kelly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人口字第1116019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21643223_1116019719_1_ATTACH1.pdf、
21643223_1116019719_1_ATTACH2.odt、21643223_1116019719_1_ATTACH3.odt、
21643223_1116019719_1_ATTACH4.odt、21643223_1116019719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1年「愛情不期而遇」單身聯誼活動第1至第
3梯次活動訊息，請鼓勵所屬同仁參加並協助宣傳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7月7日台內戶字第11102426202號書函辦理
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1年7月11日12時至7月20日受理報名，活動
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活動網頁 (<https://sweethome.moi.gov.tw/love-events/>) 或內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[https:// www.ris.gov.tw](https://www.ris.gov.tw))。
- 三、檢附活動宣傳文稿 (LINE官方訊息、公共電子看板、30、
60、90字稿) 及宣傳海報各1份 (如附件2-5)，請協助利
用多元管道登載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